

梅州市科学技术局

梅市科函〔2024〕60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度梅州市加快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人才发展（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和科研骨干竞争扶持）项目申报的通知

梅州高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工商务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梅州市加快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人才发展若干措施》（梅市人才办〔2024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发挥科技人才服务支撑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，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度梅州市加快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人才发展（实施创新创业团队引进专项和科研骨干竞争扶持专项）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重点

专题一（实施创新创业团队引进专项）：面向全市电子信息企业（铜箔、高端印制电路板、电声企业）征集、遴选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，通过“揭榜挂帅”柔性引进中国工程院院士、省内外高等院校等掌握关键核心技术、即将产业化和市场前景好的创新团队，开展借智借脑和相关产业技术研究攻关。

专题二（实施科研骨干竞争扶持专项）：围绕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（铜箔、高端印制电路板、电声）技术发展需求，面向在

梅工作的高层次人才,开展行业内相关技术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,培育本土高端人才。

二、支持方式与申报条件

专题一(实施创新创业团队引进专项):事前资助,共支持2个项目,每个50万元,共100万元。申报项目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:

(一)申报单位必须为规模以上制造业工业企业,并具有高新技术企业或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质;

(二)申报单位要有通过借智借脑和开展技术攻关的能力和条件保障;

(三)申报单位2023年度纳税额须在200万元以上(以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为准);

(四)申报单位2023年度的研发投入须在100万元以上(以税务部门出具享受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额的情况证明为准);

(五)申报单位2023年度缴纳社保的员工数量须达到30人以上(以人社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保情况证明为准);

(六)申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及在各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、检查过程中无发现重大违规行为。

专题二(实施科研骨干竞争扶持专项):事后资助,共支持5个项目,每个20万元,共100万元。申报项目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:

(一)申报单位必须为规模以上制造业工业企业,并具有高新技术企业或省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质;

(二)项目负责人应在企业创新发展(技术基础研究和应用

基础研究)中作出突出贡献,技术成果能显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,并能带动相关产业链企业协同发展;

(三)项目负责人须全职在企业工作2年以上,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,年龄不超过55周岁;

(四)申报单位2023年度纳税额须在200万元以上(以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为准);

(五)申报单位2023年度的研发投入须在100万元以上(以税务部门出具享受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额的情况证明为准);

(六)申报单位2023年度缴纳社保的员工数量须达到30人以上(以人社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保情况证明为准);

(七)申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及在各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、检查过程中无发现重大违规行为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专题一(实施创新创业团队引进专项):

1. **征集需求。**面向全市征集符合条件企业,并填写《“揭榜挂帅”技术需求征集表》。

2. **论证遴选。**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征集的技术需求进行论证,并遴选出2家企业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。

3. **发榜公告。**市科技局根据专家意见形成《2024年度梅州市加快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人才发展(创新创业团队引进专项)“揭榜挂帅”项目需求榜单》,向社会发榜公告。

4. **对接揭榜。**符合条件的揭榜单位(中国工程院院士、省内外高等院校等)在公告期内填写《揭榜单位情况表》《项目解决方案》报送市科技局。市科技局协调发榜单位(企业)与揭榜

单位深入对接，在充分洽谈沟通的基础上，细化任务内容、预期成果指标、产权归属、项目资金测算等具体事宜。

5. 中榜公告。发榜单位须在发榜公告截止时间内，对每一份揭榜方案明确合作意向，确定拟中榜名单。拟中榜名单由市科技局向社会张榜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签订技术合作合同。

6. 签订合同。技术合作合同由发榜单位与揭榜单位签订，并报市科技局备案。

7. 项目管理。项目执行期2年。项目完成后，项目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应组织开展绩效评价，并形成书面绩效评价报告报市科技局备案。

专题二（实施科研骨干竞争扶持专项）：

1. 项目申报。符合条件企业填写项目申报材料。

2. 论证评审。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论证评审。

3. 项目公示。市科技局根据专家意见，按程序研究后进行项目公示。

4. 项目管理。项目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监管，建立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，保障项目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、有效，并接受市监督检查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专题一（实施创新创业团队引进专项）：

1. “揭榜挂帅”技术需求征集表；

2. 其他材料及相关要求另行通知。

专题二（实施科研骨干竞争扶持专项）：

1. 封面；
2. 科研骨干竞争扶持专项项目申报表；
3. 上年度科研工作总结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基本情况、科研团队建设情况、科研投入情况、产品研发情况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）；
4. 企业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
5. 项目真实性承诺函；
6. 高新技术企业或省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质证书（复印件）；
7. 项目负责人主持企业技术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成果证明材料；
8.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、就职证明、学历证明或职称证书等；
9. 项目负责人前两年度工资表；
10. 税务和人社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税收完税证明、研发投入情况证明和缴纳社保情况证明；
11. 其他材料（如产学研合作协议、发明专利、荣誉证书等）。

以上材料用 A4 纸打印，统一装订成册，一式 3 份（同时报送电子版 word 格式），由当地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出具正式申报文件，于 8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下班前报送市科技局综合规划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坚持不重复支持原则，同一家单位只能申报 1 个专题。已申报“梅州市 2024 年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人才振兴计划项目（人才平台建设）”的单位不得申报。

(二)各县(市、区)和梅州高新区可申报3个项目,其中专题一限报1个、专题二限报2个。

- 附件:1.“揭榜挂帅”技术需求征集表
2. 封面
3. 科研骨干竞争扶持专项项目申报表
4. 项目真实性承诺函



(联系人及电话: 综合规划科傅佳、周益铤, 0753—2243914、2259960)

抄送: 市委组织部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。

附件 1:

“揭榜挂帅”技术需求征集表

一、需求方情况							
单位名称							
注册时间			注册地区			注册资金	万元
所属产业			技术领域			主营业务	
单位总人数			本科以上人数			高级职称人数	
经济性质 (□内打√)		☐ 国有 ☐ 集体 ☐ 私营 ☐ 其他					
法定代表人		姓 名			职 务		
		手 机			电子邮箱		
联系人		姓 名			职 务		
		电 话			手 机		
		传 真			电子邮箱		
单位地址					邮 编		
财务状况 (万元)	年份	年产值	年销售额	年利税	年净利润	研发经费	资产负债率 (%)
	2023						
开户名称							
开户银行					银行账号		
二、项目需求信息							
项目需求名称							

1. 技术需求背景（限 500 字）
2. 技术路线应用情况描述（限 1000 字）
3. 预期所达到的技术与经济指标
4. 项目建设期限
5. 知识产权归属
6. 资金投入预算
三、申报单位意见
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

附件 2:

2024 年度梅州市加快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 人才发展项目

申 报 书

项目专题:

申报单位:

企业地址:

邮政编码:

联系电话:

联 系 人:

申报日期:

附件 3:

2024 年度梅州市加快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人才发展
(科研骨干竞争扶持专项) 项目申报表

县别:

填报日期:

企业名称			设立时间				企业地址		
所属行业			法人代表				办公电话		手机
项目负责人			学历或职称				主持取得的科研成果		
主要经济指标 (万元)	年度	资产总额	固定资产	负债总额	销售收入	利润	税收	就业 (人)	
	2023 年度								
上年度科研工作情况 (200 字以内)									
申报企业意见	法定代表人签字: 盖 章 年 月 日				所 在 县 (市、区) 科技行政 主管部门 或市主管 部门审核 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			

附件 4:

项目真实性承诺函

项目单位 承诺	承诺对项目 and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,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。如获得资金支持,保证专款专用。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,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,并接受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的调查处理,愿意承担全部责任。 项目单位(盖章): 法人代表(签字): 日期: 年 月 日 日期: 年 月 日
县(市、区) 级以上科技 行政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	承诺对所推荐的项目 and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 审核单位(盖章): 主管领导(签字): 日期: 年 月 日
市有关单位 项目的主管 部门审核意 见(仅市直 有关单位项 目填写)	承诺对所推荐的项目 and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 审核单位(盖章): 主管领导(签字): 日期: 年 月 日